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利

编制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857928982

传真: /

邮编: 3213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
黄龙工业功能区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2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验收技术规范	2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项目产品	7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5. 项目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监测	18
7.2. 废气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8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18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总量核算结论	27
10.3. 建议	28
10.4. 总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1.2. 项目建设过程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租赁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的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采用打磨、抛丸、喷 搪瓷釉、烧结等工艺，购置空压机、搪瓷高温线、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 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本次验收为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2022 年 05 月 2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 《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45'53.280"，N28°52'39.100"），占地面积为 2069m²。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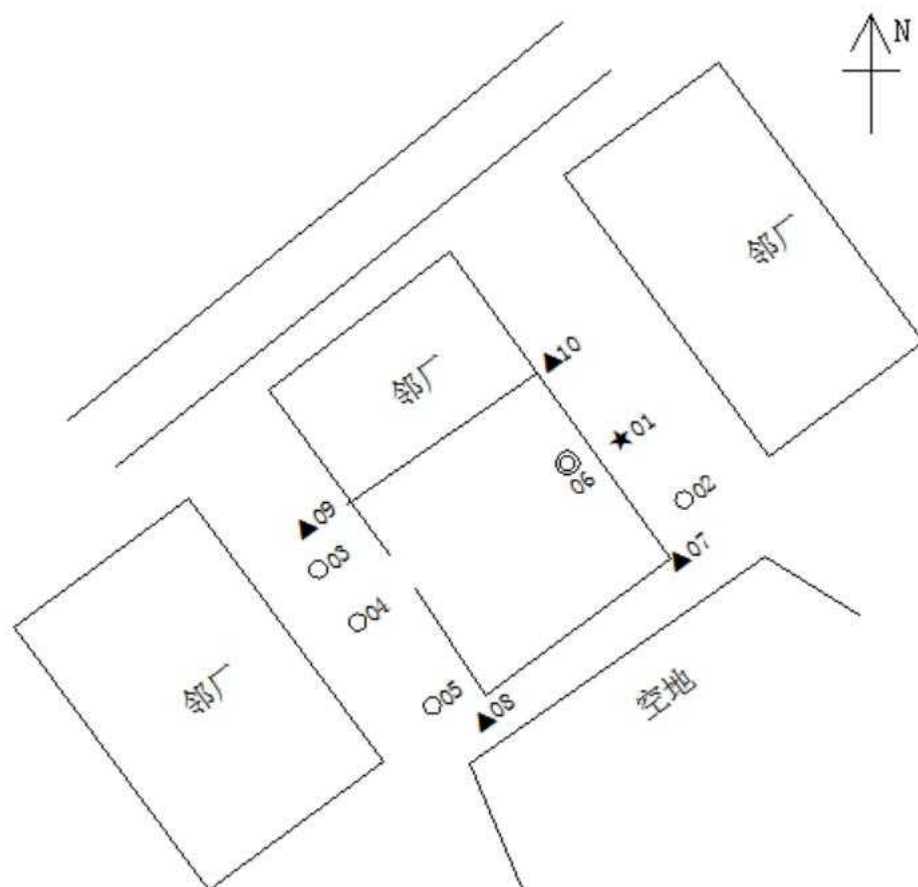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的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采用打磨、抛丸、喷搪瓷釉、烧结等工艺，购置空压机、搪瓷高温线、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实际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2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④供热：本项目烧结过程采用电加热。 ⑤压缩空气：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供生产使用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④供热：本项目烧结过程采用电加热。 ⑤压缩空气：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供生产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一致
		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珐琅锅	30 万只	3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铸铁锅(毛坯)	30 万只	0.09 万只	30 万只
2	搪瓷粉	80 吨	0.24 吨	80 吨
3	抛丸钢珠	0.5 吨	0.015 吨	0.5 吨
4	组装配件	30 万套	0.09 万套	30 万套
5	包装材料	30 万套	0.09 万套	30 万套
6	自来水	348 吨	1.04 吨	348 吨

7	电	100 万 kwh/a	0.3 万 kwh/a	100 万 kwh/a
---	---	-------------	-------------	-------------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审批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手持打磨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球磨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	搪瓷高温线	2	2	与环评一致
5	喷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烧结线	1	1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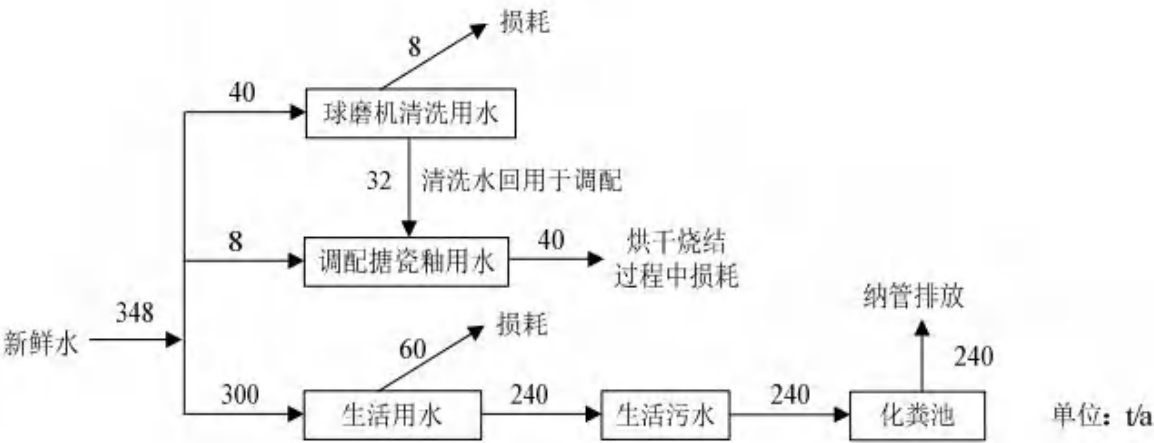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珐琅锅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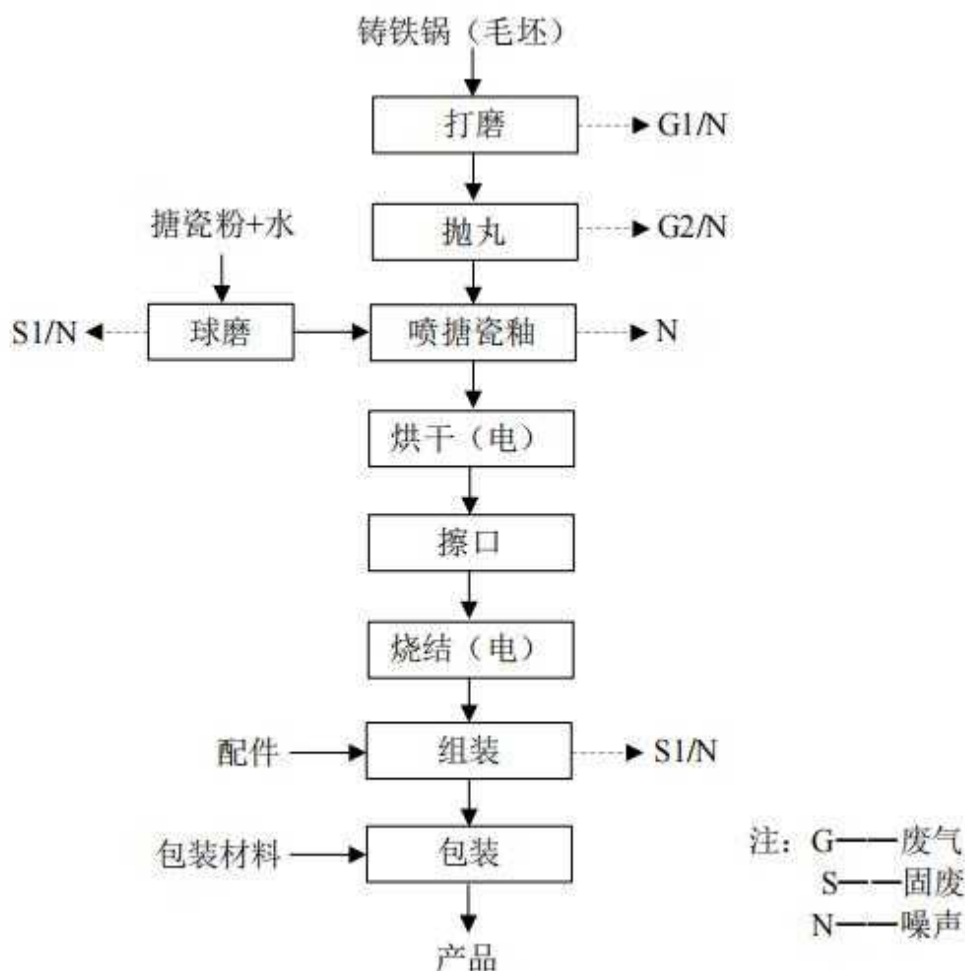


图 3-5 恒温调奶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打磨：铸铁锅毛坯进厂后进行检查，如有毛刺等不平整部位，利用手持打磨机进行预处理，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

(2)抛丸：本项目铸铁锅表面采用抛丸工艺处理。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抛丸清理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

(3)球磨：本项目设有 5 台球磨机，使用前将搪瓷粉与水(搪瓷粉与水调 配比例约为 1：0.5)一同放入球磨机，调配成浆(搪瓷釉)。由于搪瓷粉比重较大，在投料和球磨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本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4)喷搪瓷釉：将调配得到的搪瓷釉喷涂在铸铁锅表面，未附着的搪瓷釉收集后回用。喷台中将多余搪瓷釉打捞后，水帘水循环使用。

(5)烘干、擦口：将工件进行预烘干(温度控制 200℃左右)，然后擦去锅体口上多余搪瓷。

(6) 烧结：将锅送入搪瓷高温线中进行烧结，整个过程采用电加热，烧结温度控制在 800-900℃。根据原材料的物性分析，搪瓷釉在加热过程中主要挥发掉水分。

(7)组装、包装：将搪瓷烧结后锅体与配件进行组装，然后包装后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240 吨/年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	/	h=15 Φ=0.5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	----	--------	----

抛丸机	机械噪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手持打磨机	机械噪声	70~75	
球磨机	机械噪声	70~75	
搪瓷高温线	机械噪声	70~75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2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除尘过程	一般废物	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3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2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2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5	布袋除尘设备	5
3	噪声	噪声治理	1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1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理	2
合计			10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实现纳管排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20m 外的新高村。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抛丸粉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集尘灰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集尘灰代码为 338-001-66。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2021〕75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项目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项目实际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已落实。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满足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集尘灰、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_{Cr}0.012t/a、氨氮 0.001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颗粒物 0.052 吨/年。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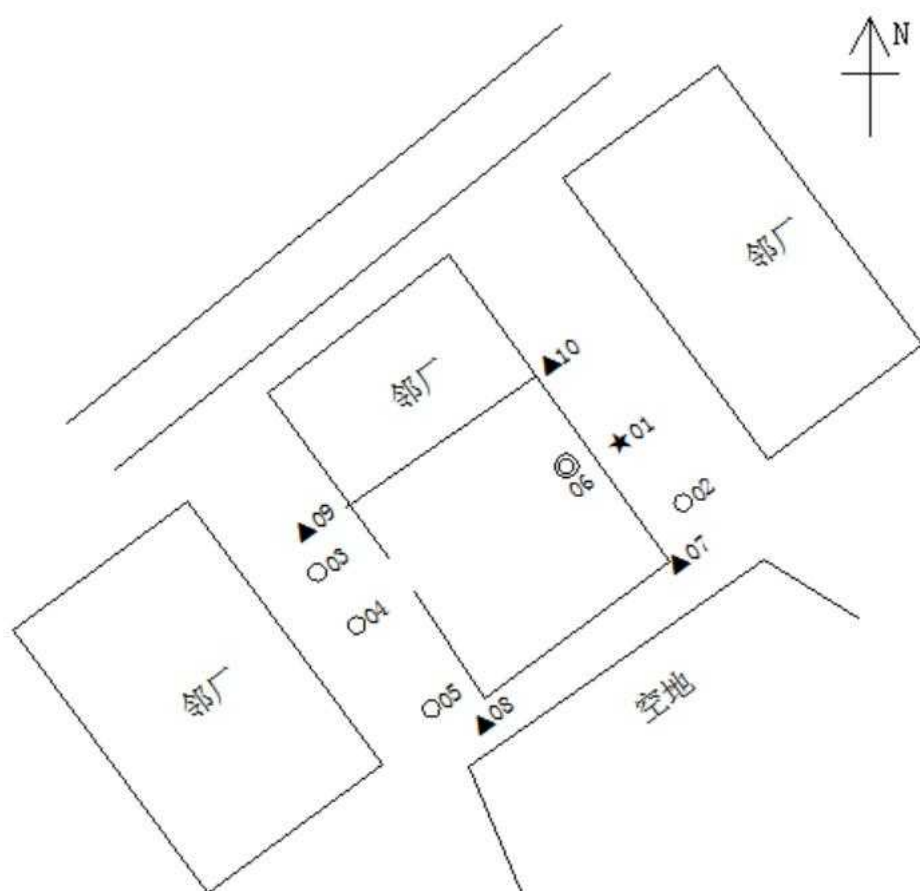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张子昂	JHXX-70
	郭晓贝	JHXX-72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05.24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	7.4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1	158	0.9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62.1	0.96	≤20
		氨氮	27.2	26.9	0.55	≤10
		总磷	7.06	7.14	0.56	≤5

2022.05.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	7.5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0	156	1.2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9	62.9	0.8	≤20
		氨氮	26.9	27.1	0.37	≤10
		总磷	7.05	6.88	1.22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52408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3	ZK127	±5	合格
BOD5	68.1	ZK120	±3.0	合格
石油类	38.094	ZK564	±3.2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5.24	93.8	93.8	0	符合
2022.05.2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珐琅锅	27 万套/年	30 万套/年	90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珐琅锅	27 万套/年	30 万套/年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2.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7.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0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5.24 -25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7.3-7.5	/	6-9	达标
		悬浮物	86	82-91	9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48-161	1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60.7-63.3	63.3	300	达标
		氨氮	27.3	26.8-27.5	27.5	35	达标
		总磷	7.04	6.95-7.11	7.11	8	达标
		石油类	1.23	1.09-1.31	1.31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52408A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15 \times 10^{-2}\text{kg/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5.24-2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20	20	3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5.24-2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15×10^{-2}	2.43×10^{-2}	3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52408B。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94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5.24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东北	1.3	21.2	100.8	晴
2022.05.25		东北	1.4	26.4	100.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5.24-2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94	0.210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52408B。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61.4-63.0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2.05.24	昼间噪声值	61.4	62.8	61.8	62.9
2022.05.25	昼间噪声值	62.9	62.3	62.1	63.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52408C。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240 吨。根据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废气：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颗粒物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12	0.001	0.052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12	0.00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23MA2MML593A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2.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7.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0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15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9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61.4-63.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武义分局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723-04-01-29091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ML593A001W				
	验收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MML593A		验收时间		2022.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4	0.24	/	0.24	0.2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52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金环建武〔2021〕75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抛丸机、球磨机、搪瓷高温线等设备共 14 台（条）。项目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

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MML593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MML59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 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陈利	电话	13857928982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2.05.24	2022.05.25	
恒温调奶器	30 万只/年	27 万套/年	27 万套/年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52408A

委托方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5.24-2022.05.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5.24-2022.05.30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52408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05月24日	样品编号	HJ-22052408-W01-001	HJ-22052408-W01-002	HJ-22052408-W01-003	HJ-22052408-W01-004
			HJ-22052408-W01-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12-10:17	11:14-11:19	12:17-12:22	13:21-13:26
		样品性状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pH值	7.4(20.7℃)	7.4(20.7℃)	7.5(20.7℃)	7.4(20.8℃)
		悬浮物	88	84	86	86
		化学需氧量	161	150	155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61.5	62.9	61.8
		氨氮	27.2	27.5	27.1	27.5
		总磷	7.06	6.98	7.01	7.11
		石油类	1.09	1.20	1.31	1.31
	05月25日	样品编号	HJ-22052408-W01-005	HJ-22052408-W01-006	HJ-22052408-W01-007	HJ-22052408-W01-008
			HJ-22052408-W01-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5-09:20	10:25-10:30	11:33-11:38	12:37-12:42
		样品性状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微浑淡黄
		pH值	7.3(25.1℃)	7.3(25.2℃)	7.4(25.4℃)	7.5(25.4℃)
		悬浮物	82	82	91	84
		化学需氧量	149	157	148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3	60.7	62.5	61.9
		氨氮	27.3	27.4	26.8	26.9
		总磷	7.03	6.98	6.95	7.05
		石油类	1.24	1.20	1.20	1.2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9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B

委托方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5.24-2022.05.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5.26-2022.05.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05月24日	10:28-11:28	HJ-22052408-A02-001	滤膜	0.180
		11:30-12:30	HJ-22052408-A02-002	滤膜	0.188
		12:32-13:32	HJ-22052408-A02-003	滤膜	0.205
	05月25日	10:11-11:11	HJ-22052408-A02-004	滤膜	0.204
		11:22-12:22	HJ-22052408-A02-005	滤膜	0.197
		12:25-13:25	HJ-22052408-A02-006	滤膜	0.182
下风向1	05月24日	10:36-11:36	HJ-22052408-A03-001	滤膜	0.180
		11:39-12:39	HJ-22052408-A03-002	滤膜	0.187
		12:40-13:40	HJ-22052408-A03-003	滤膜	0.178
	05月25日	10:17-11:17	HJ-22052408-A03-004	滤膜	0.205
		11:24-12:24	HJ-22052408-A03-005	滤膜	0.202
		12:28-13:28	HJ-22052408-A03-006	滤膜	0.184
下风向2	05月24日	10:38-11:38	HJ-22052408-A04-001	滤膜	0.175
		11:42-12:42	HJ-22052408-A04-002	滤膜	0.190
		12:44-13:44	HJ-22052408-A04-003	滤膜	0.208
	05月25日	10:20-11:20	HJ-22052408-A04-004	滤膜	0.184
		11:28-12:28	HJ-22052408-A04-005	滤膜	0.207
		12:31-13:31	HJ-22052408-A04-006	滤膜	0.190
下风向3	05月24日	10:40-11:40	HJ-22052408-A05-001	滤膜	0.202
		11:44-12:44	HJ-22052408-A05-002	滤膜	0.190
		12:47-13:47	HJ-22052408-A05-003	滤膜	0.202
	05月25日	10:24-11:24	HJ-22052408-A05-004	滤膜	0.210
		11:30-12:30	HJ-22052408-A05-005	滤膜	0.198
		12:34-13:34	HJ-22052408-A05-006	滤膜	0.18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5月24日	09:27-09:37	HJ-22052408-A06-001	颗粒物	滤筒	1391	<20	1.72×10^{-2}
		09:40-09:50	HJ-22052408-A06-002		滤筒	1509	<20	2.43×10^{-2}
		09:53-10:03	HJ-22052408-A06-003		滤筒	1653	<20	2.31×10^{-2}
	05月25日	09:24-09:34	HJ-22052408-A06-004	颗粒物	滤筒	1349	<20	2.29×10^{-2}
		09:37-09:47	HJ-22052408-A06-005		滤筒	1459	<20	1.96×10^{-2}
		09:49-09:59	HJ-22052408-A06-006		滤筒	1499	<20	2.25×10^{-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19 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5240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C

委托方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5.24-2022.05.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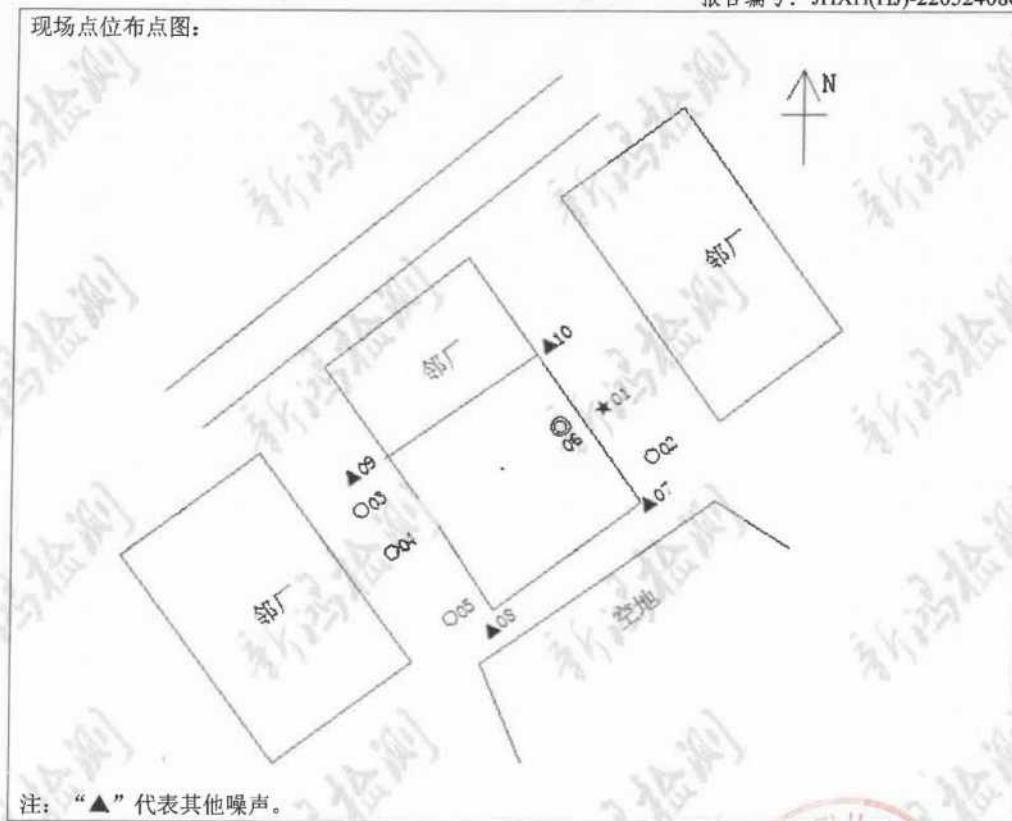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5月24日	生产噪声	10:19	61.4
	05月25日	生产噪声	10:32	62.9
厂界南侧	05月24日	生产噪声	10:43	62.8
	05月25日	生产噪声	10:40	62.3
厂界西侧	05月24日	生产噪声	10:46	61.8
	05月25日	生产噪声	10:44	62.1
厂界北侧	05月24日	生产噪声	10:24	62.9
	05月25日	生产噪声	10:36	63.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52408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06 日，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租赁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的浙江指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采用打磨、抛丸、喷搪瓷釉、烧结等工艺，购置空压机、搪瓷高温线、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 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本次验收为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收集回用, 不外排。	收集回用, 不外排。
废气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物、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声设备, 采取加固减震, 屏蔽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年产 30 万只珐琅锅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供热: 本项目烧结过程采用电加热。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 供生产使用	给水: 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供热: 本项目烧结过程采用电加热。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 供生产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一致
		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15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9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6\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2.4\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23\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7.3\text{mg}/\text{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04\text{mg}/\text{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61.4-63.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珐琅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加强清洗过程废水收集,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标识标识和设施运行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和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立台账制度;
- 4、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

付芳清
魏江年
陈慧华
李金瑞
张书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武义彩铸工贸有限公司

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期：2022年07月06日

姓名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illegible]